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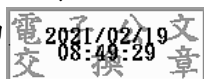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1047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10010470201-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關民眾請領勞保局業管相關給付
事項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2月2日保企研字第11060002021號函（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辦理。
- 二、按前揭函附件內容二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勞保局一站式服務專區」網頁內容業於110年2月8日更新完竣。至前揭函提及有關死產者勿透過勞保局一站式服務機制通報生育給付案件，及多胞胎同分娩日者應合併以一案申請等相關內容，邇來仍偶有死產者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多胞胎同分娩日者以多案申請等情事，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並提醒民眾（如前揭函附件內容一、加強宣導事項之提示文字）。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戶政科 收文:110/02/19



1100041142

有附件